

证券代码：838053

证券简称：嘉泰数控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嘉泰数控科技股份公司

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(一) 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
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9月26日

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9月18日

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南城县人民法院

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
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因与重庆市博尔力科技有限公司等的买卖合同纠纷，全资子公司江西嘉泰数控装备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南城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目前相关诉讼暂未开庭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江西嘉泰数控装备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苏天助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

2、被告一

姓名或名称：重庆市博尔力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黄元志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债务人

3、被告二

姓名或名称：湖北沃尔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玮玮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债务人被告一的担保人

4、被告三

姓名或名称：唐道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债务人被告一的担保人

5、被告四

姓名或名称：杨涛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债务人被告一的担保人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3年3月30日，公司与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签订了一份《买卖合同》（合同编号:JXJT2023032001），合同总价1850万元，并约定若被告一未按约付款，按合同总金额每日0.5%向公司支付违约金，此外还要承担公司因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、保全费等一切费用，被告二、被告三对合同项下的债务向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保证期间为三年。2023年3月30日，公司与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针对《买卖合同》签订了一份《产品销售合同书补充协议》，协议约定，在被告一未支付完全部价款前，合同项下的所有标的物的所有权仍属于公司，若被告一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，经催告后仍未支付货款的，公司有权行

使取回权。后公司与被告一商定变更《买卖合同》中的采购数量，合同总价变更
为 925 万。

上述合同签订后，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3 日、2023 年 4 月 6 日、2023
年 4 月 10 日向被告一交付设备，产生运费 49,500 元。2023 年 10 月 8 日，公司
对《买卖合同》(合同编号:JXT2023032001)项下的设备进行所有保留登记。

2023 年 10 月 27 日，因四被告未按约定向公司付款，公司与四被告签订一
份《还款协议书》。协议约定，被告一确认收到公司交付的所有设备，并承诺还
款。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承诺对《买卖合同》项下的债务向公司承担连带保
证责任。若被告未能付款的，公司有权取回所有设备，被告应予以配合，产生的
运输费用(包括发货及取回的所有费用)由被告承担。《还款协议书》签订后，因
四被告仍未能按协议向公司履行付款义务，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取回部分设
备，产生运费 53,900 元。后被告一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向公司支付货款 200,000
元，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支付货款 200,000 元，剩余货款至今拒不支付。目前尚
有部分设备尚未取回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、判决确认原告与被告一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签订的《买卖合同》项下的
剩余未返还的 18 台设备所有权归原告享有；
- 2、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返还上述未返还的 18 台设备；
- 3、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运输费用 116,800 元；
- 4、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代理费用 20,000 元；
- 5、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对第 2、3、4 项诉讼请求的债务向原告承
担连带保证责任；
- 6、四被告承担本案的受理费、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公司依法维权，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公司依法维权，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维护自身权益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起诉状》

《受理通知书》

嘉泰数控科技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29日